耿政办发〔2020〕49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耿马自治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县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持续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更加坚强有力。

2021年，全县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更加丰富多元、规范有序，基层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回应、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

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公开平台不规范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3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平台规范、队伍专业、保障有力的基层政务公开新格局，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贯穿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1．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下载网址http://www.yn.gov.cn/ztgg/jczw/）和待制定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环节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公开。

2．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各有关单位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和目录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同时报县政府办公室，要求纸质材料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联系人：王映波；电话：6129961；邮箱：gmxxdcs@126.com），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汇总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检查，并统一在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集中发布（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于国务院部门相关标准指引公开发布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能够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目录，通过适当的公开载体和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县相关试点领域部门要积极与市直对口部门进行对接，按照上级部门制定出台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编制完成我县26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责任单位：附表中涉及部门）

3.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统筹推进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多渠道全面准确发布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和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精准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要认真梳理各类上下游相关联的办事服务事项，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4.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要指导支持村（社区）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社区）政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基层政务公开与村（社区）政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社区）微信群、信息公示栏、广播、村村响广播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鼓励村（社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村（社区）政务公开新路径，打通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1. 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等制度，实现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须准确界定为“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4种类型中的1种，并作规范标识。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确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方便查询。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要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2.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要认真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工作制度，畅通信函、传真、当面提交、互联网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3. 健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案例说明、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并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公开载体发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4. 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报送、处置、回应和督办机制。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质疑，以及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充分利用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针对重大政务舆情，要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5.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参与事项、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同步公开征集意见的总体情况、采纳情况以及不采纳理由等，以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不断拓展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三）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

1. 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逐项对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并提供便捷的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耿马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应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整合有关信息资源和数据，便利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2. 强化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发布”平台属性。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回应引导政务舆情的重要平台，突出“政务”定位，重点推送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责任单位：政务新媒体开办单位）

3.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综合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报纸、电视、广播、大喇叭、农村（社区）信息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依托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适时开展检查和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要按照工作方案，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组织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三）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主要内容，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对其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进行相应扣分。

附件1：耿马自治县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责任清单

附件2：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附件1：

耿马自治县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编制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领域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重大建设项目 | 县发展改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 | 公共资源交易 |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3 | 义务教育 | 县教育体育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4 | 户籍管理 | 县公安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5 | 社会救助 | 县民政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6 | 养老服务 |
| 7 | 公共法律服务 | 县司法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8 | 财政预决算 | 县财政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9 | 就业创业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10 | 社会保险 |
| 11 | 国土空间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12 | 征地补偿 |
| 13 | 环境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14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15 | 保障性住房 |  |
| 16 | 农村危房改造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17 | 市政服务 |  |
| 18 | 城市综合执法 |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19 | 涉农补贴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0 | 公共文化服务 | 县文化旅游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1 | 医疗卫生 | 县卫生健康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2 | 安全生产 | 县应急管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3 | 救灾 |
| 24 | 食品药品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5 | 扶贫 | 县扶贫办公室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 26 | 税收管理 | 县税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附件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请写明）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审批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科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科室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

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

局、县外事办公室、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和草

原局、县统计局、县扶贫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搬迁安置办公

室、县投资促进局、县地震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机

 关事务中心，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委会。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